

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九、其他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 場地租金：</p> <p>1. 五十人以下每日六千元；五十人至一百人以下每日八千元；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日一萬元。</p> <p>2. 工會教育，以在受補助工會內部場地辦理為原則。有對外洽借場地必要時，優先於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。</p> <p>(二) 場地佈置費每場四千元。</p> <p>(三) 講義印製費每人一百五十元。</p> <p>(四) 餐費費用：</p> <p>1. 供應一餐者，每人每日一百元；供應二餐以上者，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。</p> <p>2. 辦理工會教育超過一日者，依前目規定補助之金額，每場次每人最高以五百元為限。</p> <p>(五) 辦理一日(含)以上者，補助茶點費每人每日四十元。</p> <p>(六) 住宿費需辦理二日活動者始得申請，每晚每人一千四百元。</p> <p>(七) 交通費：每日以九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1. 搭乘飛機、高鐵或船舶，以搭乘經濟座(艙)標準支給，並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 租賃遊覽車、搭乘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檢據覈實報支。</p> <p>(八) 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補助辦理一日者，投保一百萬元(含醫療)；辦理二日者，投保二百萬元(含</p>	<p>九、其他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 場地租金：</p> <p>1. 五十人以下每日六千元；五十人至一百人以下每日八千元；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日一萬元。</p> <p>2. 工會教育，以在受補助工會內部場地辦理為原則。有對外洽借場地必要時，優先於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。</p> <p>(二) 場地佈置費每場四千元。</p> <p>(三) 講義印製費每人一百五十元。</p> <p>(四) 餐費費用：</p> <p>1. 供應一餐者，每人每日一百元；供應二餐以上者，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。</p> <p>2. 辦理工會教育超過一日者，依前目規定補助之金額，每場次每人最高以五百元為限。</p> <p>(五) 辦理一日(含)以上者，補助茶點費每人每天三十元。</p> <p>(六) 住宿費需辦理二日活動者始得申請，每晚每人一千四百元。</p> <p>(七) 交通費：每日以九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1. 搭乘飛機、高鐵或船舶，以搭乘經濟座(艙)標準支給，並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 租賃遊覽車、搭乘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檢據覈實報支。</p> <p>(八) 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補助辦理一日者，投保一百萬元(含醫療)；辦理二日者，投保二百萬元(含</p>

<p>醫療)。</p> <p>(九) 郵電費補助，每場次四千五百元。</p> <p>(十) 雜支費補助，每場次二千五百元。</p>	<p>醫療)。</p> <p>(九) 郵電費補助，每場次四千五百元。</p> <p>(十) 雜支費補助，每場次二千五百元。</p>
---	---